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3號

原告 黃鴻祥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參加人 馨翊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立琳

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

被告 施琦容

訴訟代理人 蕭卉羚

吳俊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